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6年2月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6年2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T1栋20楼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兼副总经理戴新西先生代为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98人，

代表股份数303,525,5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012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为4人，代表股份数298,398,7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218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4人，代表股份数5,12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94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235,1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3%；反对2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4%；弃权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7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644%；反对2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53%；弃权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吴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2 月 3 日